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斯伍德”、“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85号文核准，科斯伍德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2.87%，相当于发行底价13.04元/股的103.5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20年4月14日。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3.04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2,222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 13 名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7.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6,359,999.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639,997.06 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海通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2019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向马良铭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海通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3日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7名投资者以及前20大股东中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外的15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67名，均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序号	名称	类型
1	1	董兵	非关联方前20大股东
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非关联方前20大股东
1	3	周成河	非关联方前20大股东
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20大股东
1	5	黄卫芳	非关联方前20大股东
1	6	栾金奎	非关联方前20大股东
1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20大股东
1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前20大股东

序号	子序号	名称	类型
1	9	杨蓉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	10	沈燕丽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	12	杜晓斌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	14	徐颖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	15	李国权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2	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2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2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子序号	名称	类型
3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4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4	2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4	3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公司	保险机构
4	4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4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机构
5	1	周雪钦	个人
5	2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3	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5	4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5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5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7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8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5	9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11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1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13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序号	子序号	名称	类型
5	14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15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16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	17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及其他

注：本名单系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的统计情况。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0 年 4 月 20 日，共有 16 家认购对象在 8:30-11:30 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 13:0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6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 2 家一般法人和 1 家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2,340.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应缴履约保 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 证金(万元)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0	9,900.00	180.00	180.00
		13.30	9,900.00		
		13.10	9,900.00		
2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复创值 2 号基金	13.58	900.00	180.00	180.00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应缴履约保 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 证金(万元)
3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信复创值3号基金	13.58	900.00	180.00	180.00
4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信复创值5号基金	13.58	900.00	180.00	180.00
5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信复创值立勋进取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13.58	3,300.00	180.00	180.0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8	9,200.00	-	-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	1,800.00	180.00	180.00
		13.46	2,200.00		
		13.10	2,70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2	6,400.00	-	-
		14.07	8,300.00		
		13.91	8,300.00		
9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3.05	900.00	180.00	180.0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1	2,100.00	-	-
		13.91	2,200.00		
		13.50	2,300.00		
11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3.30	1,000.00	180.00	180.00
		13.25	3,000.00		
1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4.36	900.00	180.00	180.00
13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5.71	1,500.00	180.00	180.00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6.00	900.00	180.00	180.00
15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83	5,000.00	180.00	180.00
		13.48	5,000.00		
		13.04	5,000.00		
16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4.50	1,500.00	180.00	180.00
合计				<b>2,340.00</b>	<b>2,340.00</b>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2,340.00 万元。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或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或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般法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因此，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或备案。

###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13.04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三十五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三十五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30,000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本次交易



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13.50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99,991.00	666,666	0.22%
2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99,998.50	1,111,111	0.37%
3	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99,998.50	1,111,111	0.37%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99,991.00	666,666	0.22%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99,998.00	6,148,148	2.07%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99,991.50	1,629,629	0.55%
7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90.50	3,703,703	1.25%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999,995.50	1,333,333	0.45%
9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复创值2号基金	8,999,991.00	666,666	0.22%
10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复创值3号基金	8,999,991.00	666,666	0.22%
11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复创值5号基金	8,999,991.00	666,666	0.22%
12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复创值立勋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99,994.00	2,444,444	0.82%
13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75.50	1,407,413	0.47%
合计		<b>299,999,997</b>	<b>22,222,222</b>	<b>7.48%</b>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

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阶段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五）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 **1、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66,666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2、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211 号 1912-1 室

法定代表人：孔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11,11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3、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1504B-148

法定代表人：杨晓英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11,111 股

限售期限：6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4、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2809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郭琰

注册资本：1,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数量：666,666股

限售期限：6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6,148,148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6、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629,62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7、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 5 幢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华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6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703,70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认购数量：1,333,33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9、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二六层 612

法定代表人：耿立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四个产品作为四个认购对象进行认购，分别为信复创值 2 号基金认购 666,666 股，信复创值 3 号基金认购 666,666 股，信复创值 5 号基金认购 666,666 股，信复创值立勋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 2,444,444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 **10、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204 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认购数量：1,407,41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经海通证券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及配售的行为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按相关规定需要备案的询价对象也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相关备案。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核查，所有获配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提示。

### （五）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 13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13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15: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2020 年 4 月 21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 299,999,997.00 元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合计 6,359,999.94 元后的资金 293,639,997.06 元（大写贰亿玖仟叁佰陆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零角陆分）划转至科斯伍德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4月2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399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1日15:00止,海通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3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科斯伍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99,999,997.00元。

2020年4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ZA117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1日,科斯伍德已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3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99,999,997.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59,999.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639,997.0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仟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贰佰贰拾贰元整(¥22,222,222.00),计入资本公积271,417,775.06元。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海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科斯伍德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向马良铭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8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孔营豪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松

\_\_\_\_\_  
杨轶伦

法定代表人：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